《绿色家庭评价规范》

（DB4403/T 145—2021）解读

日前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《绿色家庭评价规范》（DB4403/T 145—2021）（以下简称《评价规范》）。

1. 编制背景和必要性

多年来，深圳市持续开展“绿色家庭”创建活动，以家庭带动社区，营造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。截至2020年，深圳市共创建深圳市绿色家庭196个。随着生态文明、绿色发展理念的逐步深入，原《深圳市绿色家庭考评细则》已不适应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及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要求，缺乏指导性且考核性较弱，亟需制定一套更科学、规范性更强、符合最新绿色发展理念要求的绿色家庭评价规范，用于指导新时期全市绿色家庭创建工作。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>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[2019]1696号）、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<深圳市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深环[2021]）10号）的有关部署，高标准推进深圳市绿色家庭创建行动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本《评价规范》。

1. 主要亮点

《评价规范》规定了绿色家庭评价的基本要求、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，适用于指导开展绿色家庭的创建及评价工作。《评价规范》借鉴了国内外相关的评价标准，从设施环境、绿色行为、绿色绩效三个方面开展绿色家庭评价。其中，一级指标“绿色行为”涵盖了家庭成员环保意识培养、垃圾分类、绿色消费、绿色出行、公益活动参与和其他绿色行为，全面评价家庭绿色创建水平。

1. 标准实施的效益

《评价规范》对绿色家庭创建做出了系统化、专业化的规范性指导，有关部门采用《评价规范》开展深圳市绿色家庭创建，有利于推动我市绿色家庭创建工作标准化，促进居民生态文明意识的提升，助力构建全民参与的绿色生活行动体系。